

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的（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虹口园区保洁及公寓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虹口园区保洁及公寓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怡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691万元，资产总额为337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怡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0日

